

填表说明：

1.“申请事项”根据所涉再投资业务情况选择对应的“账户开立”、“再投资资金划出”及“再投资资金入账”，其中，“账户开立”、“再投资资金划出”可同时选择。

2.“开展再投资企业基本情况”根据开展再投资企业的实际情况填写，如涉及被投资企业使用接收到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资金继续在境内开展再投资等情况的，“企业性质”勾选“其他”，并在备注栏填写相关情况。

3.“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和“股权出让方基本情况”根据境内再投资的具体情况选择填写。其中，“股权出让方基本情况”填写接收再投资资金主体（股权出让机构或个人）信息，主体代码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主体为个人的，“经营范围”和“所属行业”填写“无”。

4.“开展再投资方式”由外商投资企业或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让方（“资金接收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填写。“再投资情况”均需折投资币种填写。其中，“再投资金额”指再投资总体投资金额（由外商投资企业填写）或总体接收金额（由资金接收方填写）。“已划转金额”指本次申请前已向资金接收方划转（由外商投资企业填写）或资金接收方已接收（由资金接收方填写）的金额。“本次划转金额”指本次申请向资金接收方划转（由外商投资企业填写）或资金接收方本次申请接收（由资金接收方填写）的金额。“尚未划转金额”为“再投资金额”减去“已划转金额”减去“本次划转金额”，“尚未划转金额”原则上应大于等于 0。